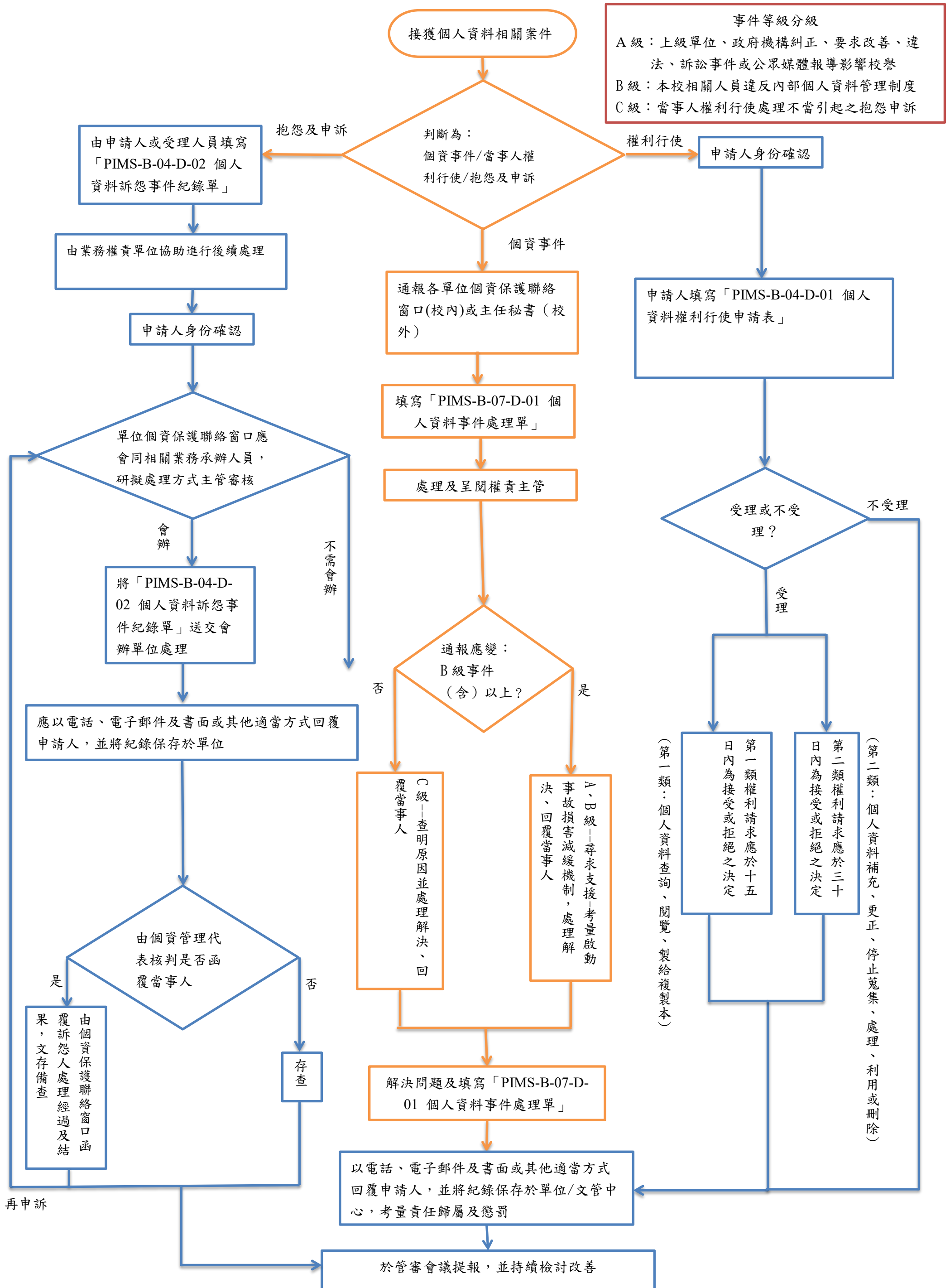


亞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事件處理/權利行使/抱怨申訴作業流程



事件等級分級
 A級：上級單位、政府機構糾正、要求改善、違法、訴訟事件或公眾媒體報導影響校譽
 B級：本校相關人員違反內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
 C級：當事人權利行使處理不當引起之抱怨申訴

受理或不受理？

受理

第一類：個人資料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
 第一類權利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接受或拒絕之決定

第二類：個人資料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
 第二類權利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接受或拒絕之決定

通報應變：B級事件(含)以上？

否
 「C級」查明原因並處理解決、回覆當事人

是
 「A、B級」尋求支援、考量啟動事故損害減緩機制，處理解決、回覆當事人

解決問題及填寫「PIMS-B-07-D-01 個人資料事件處理單」

以電話、電子郵件及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回覆申請人，並將紀錄保存於單位/文管中心，考量責任歸屬及懲罰

於管審會議提報，並持續檢討改善

由申請人或受理人員填寫「PIMS-B-04-D-02 個人資料訴怨事件紀錄單」

由業務權責單位協助進行後續處理

申請人身份確認

單位個資保護聯絡窗口應會同相關業務承辦人員，研擬處理方式主管審核

將「PIMS-B-04-D-02 個人資料訴怨事件紀錄單」送交會辦單位處理

應以電話、電子郵件及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回覆申請人，並將紀錄保存於單位

由個資管理代表核判是否函覆當事人

由個資保護聯絡窗口函覆當事人處理經過及結果，文存備查

存查

再申訴